



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 2019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以 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采购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绿意雄洲（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乙方派遣合格的劳务人员，暂定为每月不少于 155 人（随着项目推进，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根据服务内容及标准承担或辅助采购人对派遣的劳务人员完成岗位培训工作。
3.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示范片区内对桶站内厨余垃圾的分拣及清运；
 - (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引导；
 - (3)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
 - (4) 其他临时性工作。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提供劳务人员、确保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件、保险、体检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2. 中标人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劳务费。
3. 若劳务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或不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将该等人员退回，同时中标人须对被退回的劳务人员进行再培训或更换适合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工作。
4. 若劳务人员在岗出现伤害或与相关人员发生纠纷，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的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5. 中标人遵照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二) 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相关资料和指导。

2、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处理相关问题提供帮助。

3、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的，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

2、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劳务费。

3、乙方负责对派遣的劳务人员完成岗位培训工作。

4、乙方负责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九个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根据甲方的标准进行考核。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 600 万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其中劳务人员单价为 4298 元/人/月，该单价涵盖劳务费、工人住宿费、餐费、一切保险费及劳务公司需支付的税金等所有费用。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费支付与阶段考核挂钩，如乙方阶段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甲方将在下一阶段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1、为支持乙方尽快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同意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0% 作为预付款，即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甲方从第二个月起，按照乙方提供的真实的劳务人员名单，于每个月 10 号之前支付乙方上一个月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鉴于甲方需接收季度考核，乙方的费用支付与甲方的季度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商定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度劳务费用的 80%，剩余部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当甲方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时，甲方须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20 天内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三个月份所有剩余款项；当甲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将按照同等比例扣除上一季度三个月份剩余款项，多余部分甲方须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20 天内支付给乙方。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值，80 分以上为通过考核。70 分--80 分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及格为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值，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个合同期的签约。

3、乙方应在每个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劳务人员名单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对乙方的派遣劳务人员提出相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劳务人员数量、更换劳务人员、调整劳务人员作业区间等。

2、若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如大量人员脱岗、劳务人员服务质量较差、不遵守甲方管理章程等，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清退部分劳务人员、罚款、终止劳务合同等。

3、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53809200206060

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